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美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12日112年度訴字第474號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,467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,879元。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紹齊